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体育科普](#) > 正文

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2024年度全国体育科普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4-12-10

来源：科教司

字体：大 中 小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有关直属单位，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，有关高校，有关企业，各国家体育科普基地，各体育总局重点实验室：

为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，大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，提升全民科学健身素养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国体育科普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追求美好健康生活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作品及其传播的相关法律法规。围绕普及体育科技知识，传播体育文化，弘扬体育精神，提升全民科学健身素养。

（二）作品应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之间制作完成并公开播映的原创微视频作品，在微博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等主要新媒体平台和其他网络平台公开播映，并提供相应的传播证明。

（三）作品内容应短小精悍，兼具科学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。

（四）视频格式须为MP4格式、16:9全画幅横版、高清画面分辨率为1080P以上，单个视频大小为100~300M之间。

（五）视频应由片头、正片、片尾三部分构成，视频片头名称应与推荐表一致，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、制作单位、版权单位、录制时间等信息；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，配简体中文字幕。

（六）作者承诺参赛作品的创作思路、内容、素材等均为作者原创，无知识产权争议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、侵占、篡改他人作品。若发现抄袭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七）非原创部分不得超过视频总时长的10%，以下涉及公共素材、商业网站素材、人工智能生成素材均视为非原创部分。

1. 使用事件、报道等公共视频素材的需在画面注明“资料”及出处；引用商业网站素材或他人原创素材的，应在视频中标明引用素材来源。引用素材需提供授权使用证明。

2. 音乐素材使用或改编应取得版权方授权，使用公共素材的需说明情况。

3. 使用动画制作平台创作的视频，如其模板、表现元素等素材均为动画制作平台提供的公共素材，视为非原创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视频、图片、文案，视为非原创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者所有，但主办方有权在署名前提下对作品进行宣传推广、展览、制作等。

（二）作品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。如作品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任何争议、索赔、诉讼等后果，由报送作品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大赛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推荐作品总数不超过5个，其他单位推荐作品总数不超过3个。

（四）本次大赛采用线上平台进行申报，申报网址为：<https://www.51yundong.me/edu>，各征集作品申报需在网上自行注册填写申报资料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指定1名负责体育科普的工作人员作为网上申报管理员，管理员负责申报平台操作事宜，请各单位将管理员信息登记表（附件1）加盖公章后传真或扫描发送邮件，由工作人员提供平台用户名和密码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须填写《2024年度全国体育科普微视频作品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线上平台。

（七）推介单位填写《2024年度全国体育科普微视频作品推介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由管理员上传至线上平台，并在平台上对申报项目完成推荐。

（八）申报截止时间：2025年1月19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作品征集工作

联系人：芦潇 陈宇成

联系方式：（010）67051609 67051932

传真号：010-67051530

电子邮箱：tykp2024@126.com

（二）申报网站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贺金枝

联系方式：13611613972

- 附件： 1.网上申报管理员信息登记表.docx
2.2024年度全国体育科普微视频作品申报表.docx
3.2024年度全国体育科普微视频作品推介汇总表.docx

总局办公厅

年12月10日

体育

2024

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

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

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：100763

联系电话：010-87182008 信访电话：010-87182116 / 87182045 网站联系电话：010-87182998 / 87182280

网站标识码：bm33000001 京ICP备05070991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525号

